

## 醫病關係之道德兩難——以儒家的觀點來看諮詢同意原則與保護主義

陳小雯\*

### 壹、個案的呈現——醫生的兩難

一個與自己親人和小孩分居的 69 歲獨居男性，他想參加一個短期的澳洲之旅，在旅行前的例行檢查中，醫生發現，他的身體有了極大的病變，於是幫他做更深入的檢查：包括進一步的血液分析、骨頭的掃描、前列腺的切片檢查。檢查的結果，令人十分地震撼，這位男性患了「不能動手術，無法治癒的癌症」，一個小型的前列腺瘤，逐漸形成了惡性瘤，而且逐漸在成長著。在這段時期，由於他的腎功能還能維持正常，在病情未惡化前，主治醫生與泌尿科醫生會商結果，只需要給予病患好的緩和治療即可。

這個主治醫生與這個病人的關係，是一種長期的醫病關係，他明白，他的病人是一個有多方面危險、脆弱傾向的人。這個病人十分地神經過敏並患有長期的心理上的疾病，雖然他的日常社交生活正常，而且具有理性思考及作決定的能對力，但最近的他患有嚴重抑鬱的傾向，他的許多行為已經開始不合於常理及有自殺的傾向，這些心理上的抑鬱起因於他妻子多年辛苦地與癌症之間的對抗，最後他的妻子還是死於癌症的折磨。很清楚地，如果告訴他，他得癌症的事實，尚未從妻子死亡悲傷中振作起來的當事人，將有可能會再發生自殺的行為。所以，是否該先成全他到澳洲旅遊的計劃，讓他的身心有恢復正常和平靜的機會？

在這個病人有長期嚴重意志消沈的病史下，如果，告訴他，他患有嚴重影響健康的病，他在過度擔憂的情況下，將無法理性思考及做決定。他的醫生認為，在這位病人心理如此脆弱的情形下，告訴他得癌症的事實，一定會造成他更進一步的非理性行為，及無法清楚地思考該如何醫治這個疾病的相關醫療抉擇。

當所有檢查結果出來時，這位病人再次回到醫院，詢問他的醫生有關的檢驗報告，他緊張地說：「我還好嗎？」還沒有等到醫生回答時，他又再問：「我沒有得到癌症吧？」醫生在評估他的病人將不會在澳洲知道他自己得病的事實或受苦於癌症的病痛後，醫生回答說：「你和十年前一樣健康。」雖然，醫生知道說謊是不對的，但他深深的認為，他的決定是正確的，對現今這個病人來說，善意的謊言是最好的決定了。（註一）

在這範例中，醫生面臨了兩難的抉擇。

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醫病關係是種長期的關係，醫生深知，他病人的脆弱，醫生知

道，如果告訴病人患有癌症的事實，不但，不能對病人的病情，造成正面的影響，而且還會造成負面的情緒，及自殺的危險。徘徊在「諮詢病人同意」與「保護病人免於受傷害」選擇之間的醫生，他該怎麼做呢？

## 貳、解決問題之道

在醫病關係的個案中，諮詢同意原則，與保護主義皆是原則主義，運用在醫療倫理學上的重要規則，這兩個規則的設立，我們知道，諮詢同意原則，是為了保障病人的「自律自主權」而產生的原則，而保護主義，是為了保障病人，免於遭受到更大的傷害的一種仁愛措施。這兩個規則，立場一致，都是「為了當事人好」的考量，但是，正如孟子以前所面臨的「魚與熊掌」（註二）兩者不可兼得的難題一樣，孟子選擇了「捨生而取義」的決定。也就是說：當孟子面臨「生命」和「義理」之間的抉擇時，孟子基於對仁義的義務，他捨棄另外所有的外在條件，基於義務而行～捨生取義。基於仁義而行，是一種最自然的，且符合人類本身依照善的義務而行的「自律原則」，這種自律原則，有根源性，就是說，人們為什麼會自然地表現善行呢？其實，依儒家來看，沒有其他的原因，只是因為，人人皆有「仁心」罷了。

從孟子的兩難抉擇中，我們來看現今的醫病關係，醫生對「諮詢同意原則」與「保護主義」之間所產生的道德兩難，如何以儒家的方式來緩和。我們可以說，基於「諮詢同意原則」，醫生應該對病人說實話。什麼是說實話呢？依原則主義的說法如下：「In all human relationships, the truth if told for a myriad of reasons. A summary of the prominent reasons are that it is a right , a utility, and a kindness.」（註三）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為什麼說實話，有許多理由，總結這些理由，有三個主要方向，一是：這是一件對的事，二是：這是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事，和第三：這是一件仁慈的事。說實話，對醫生，對病人來說，有這麼多的好處，為什麼，在個案中，醫生的抉擇是如此地痛苦？

在個案中，醫病關係，是長期的關係，這一點是「重要的關鍵」。因為，這位醫生與這位病人的關係，不是臨時才建立的關係，他們兩個人彼此之間，早已熟知對方，醫生已充分了解此病人的個性及多年來的病史，病人也充分能信任這位醫生的醫療。因此，說實話，對醫生來說，是否是一件對的事？是否是一件最符合病人利益的事？是否是一件對病人最仁慈的事？我們一步一步來做分析：對病人來說，說「實話」真的是一件對的事？有用的事？仁慈的事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醫生要告訴病人實話，並提供病人可理解的可靠訊息，諮詢病人，讓病人能直接為自己的病情負責任，作符合病人自律的抉擇。但，在此處，我們要問，病人是否會因為得知自己患有癌症的事實，產生無行為能力者所遭遇的事，例如，病人將無法理性思考，無法為自己最佳利益考量，會做出傷害自己生命的危險事情。經由，醫生對病患的長期觀察，與醫生對病人現狀的了解，醫生知道，當事

人，目前心情極度不穩定，無法從妻死的悲傷中復原，還曾有傷害自己生命的舉動。現在，到澳洲旅行，是病人多年來的願望，是否在考量病情尚且無大害的情況，先完成病人出國的願望，給他一個善意的不揭露事實，暫時隱瞞當事人病情，未來抉擇適當時機再告訴他實情呢？根據這個案例，最後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醫生基於「保護主義」的原則，善意的不揭露事實。在這個案例中，醫生實踐了保護主義中：一：代替當事人做決定，二：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的兩個方向，讓當事人免於精神崩潰，做出不理性思考、不理性行為的後果，這位醫生在這個長期的醫病關係中，扮演了法定代理人的角色，幫病人取得了最佳利益的考量。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知道，原則主義，基於四個原則為當事人做最佳的考量，這四個原則，地位一致，地位相當，當兩兩衝突，或兩兩以上衝突時，怎麼做決定，必須依靠醫生和法定代理人，清楚地為當事人真正的最佳利益作考量，來判斷何者當行。對儒家倫理學來說，藉由李瑞全老師的發揚，我們知道，儒家的判斷結構可以用「經權原則」貫穿道德原則及道德規則。（註四）經權原則，就是孟子認為的嫂溺援之以手否的分判？男女授受不親，是符應於「禮」，對一般正常的形況來說是「經」，就是我們做人處世一般的道德規則。但，嫂溺以手援之，是符應於我們仁心的本具，其行動不是一般的正常舉動，有這樣的舉動是「權」，是為了救助他人，於生命最急難的時刻。救人之命，是善之最大者，禮法制度，是我們終身該力行的社會標準，但是，遭遇特殊情況時，我們不該「執中」，因為「執中」而不知變通，就儒家來說，亦是「執一」，固執於事情的一隅上，反而損害了「道德」的真正意涵。

明白了「經權原則」，我們道德的判斷方法立即顯現。當「諮詢同意原則」與「保護主義」衝突時，藉由經權原則的說明，我們知道該明辨出何者？具有最大的急迫性，何者，可以為當事人帶來最佳的利益。在此案例中，醫生的抉擇是選擇「保護主義」保護當事人，這樣的選擇，用儒家的「經權原則」來說明，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案例中的醫病關係，非一般的醫病關係，由於病人的脆弱，為免於讓病人遭受重大傷害，我們的選擇，只能「權變」，選擇，不說實話，不遵守諮詢同意原則的規定，而改採「保護主義」的方式，保護當事人。基於，儒家倫理學的考量，以「仁」、「不忍人之心」為中心的儒家倫理學，輔以「參贊天道原則」、「各盡其性分原則」，我們知道，儒家重視「仁愛原則」和「不傷害原則」--在此案例上，「應該」超過重視「諮詢同意原則」。在此，說明「應該」的原因，表示儒家倫理學並非不重視「自律原則」，只是「在權變的考量之下」，仁愛生命的善心，沛然湧現，莫之能禦。以仁心，看待天下人，天下物，是儒家的中心思想，故，在案例中，醫生兩難的考量下，儒家必定會選擇「保護主義」，讓當事人真能獲得最佳利益。但，儒家生命倫理學，亦是個尊重病人決定的倫理學，在許多道德分判上，亦會做出說實話，符合自律原則的處理模式。正如：孔子問弟子：「盍各言爾志？」（註五）一般，先尊重弟子的想法，接下來，才做第二步，弟子的

想法是否正確的分判。依孔子樂與人為善、採納善言的胸襟，「吾與點同」(註六)的認同，筆者相信，儒家倫理學，是一個重視「自律原則」與「諮詢同意原則」的倫理學。

## 參、結論

基於個案的討論，我們知道，以儒家的觀點，來看醫病關係的「諮詢同意原則」和「保護主義」之間的道德兩難，有更圓滿的解決方式。儒家倫理學，因為擁有一個能貫串各種道德原則與道德規則的「經權原則」，更突顯出儒家倫理學的特色，經由「經權原則」所作的分判，不再是偏於一隅，執一的分判；道德兩難，也不再有如此水火不容的結局產生。於是基於「經權原則」，每一件個案，皆是一個「特殊個案」，既然，每一個個案有其特殊性，每一個個案，就該有其各自不同的特殊判斷和方法。

在上文中我們可以發現，做一個最好的道德判斷，並不容易，需要種種的考量和分判，但，人非聖賢，不能只由我們個人的意志，就直接替他人做決定，並強調，我們會做這樣的決定，完全是基於對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考量。這是說不通的，即使一個人再有「同理心」(註五)也不是「當事人本人啊。」在本文中，筆者，利用個案說明「個案的特殊性」外，亦表示，儒家倫理學的多元主張，不會偏廢「諮詢同意原則」也不會棄置「保護主義」，在此個案中，最後，醫生的決定雖傾向「保護主義」，但是，醫生仍然重視當事人的「諮詢同意權利」。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儒家倫理學，是一個能符應於現代生命倫理學——醫病關係的倫理學，也是一個能切合現今時代，符應於我們現實生活的倫理學。我們可以試著閉上眼睛，體會一下，是否發現，我們的仁心啊，正在源源不絕地呈現，嘗試一下，依仁心而為，是否會讓自己更快樂，最後，筆者要說明的是，儒家倫理學，可以解決「諮詢同意」與「保護主義」兩難糾紛，是一門貫穿古今，左右逢源的用世之學。

註釋：

註一：參考 Tom L. Beauchamp & James F. Childress 2001,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fif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18-419.

註二：參考王雲五主編(1987)《孟子》〈告子〉六，第十章，魚我章，《四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修訂二版，頁 299。

註三：參考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1999,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Fifth Edition,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and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Georgetown University, p123.

註四：參考李瑞全(1999),《儒家的生命倫理學》,台北市,鵝湖出版社,頁 88-89。

註五：參考王雲五主編(1987)《論語》〈公冶長〉,《四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修訂二版。

註六：參考王雲五主編(1987)《論語》〈先進〉,《四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修訂二版。

註七：此為心理學的說法,表示一個人能設身處地,站在另外一個人(當事人)的立場,以當事人的思考模式,了解當事人的真正想法。

\*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回【第三十二期】](#) | [top](#)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